



交通 e 話

維護行人路權 多方面防制行人事故

近期台中發生公車左轉撞上大學生的行人死亡事故，為避免行人事故憾事發生，維護行人路權，本局執行各項行人路權專案，透過員警利用勤務時段，針對行人路權相關違規強化執法，進而使民眾養成車輛停讓行人與行人遵守安全規則之觀念，期能有效減少行人事故之傷亡。

現況分析 113 年 1 月至 8 月行人事故 1,774 件，受傷 1,712 人、死亡 11 人，與 112 年同期比較，事故減少 78 件(-4.21%)、受傷人數減少 65 人(-3.66%)兩者微幅下降，死亡人數則減少 0 人。其中分析行人事故肇因前五名分別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253 件(14.26%)、「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247 件(13.92%)、「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183 件(10.32%)、「未依號誌或手勢指揮(示)穿越道路」53 件(2.98%)及「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天橋穿越道路」53 件(2.98%)。

為防制行人事故發生，於 112 年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連續且密集辦理多項執法專案，後於今年 2-4 月、5-7 月、8-10 月廣續辦理「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行人違規」及「取締道路障礙」加強取締，專案期間全市擇定每週 1 日同步實施，各分局得視轄區道路狀況，針對易肇事路段及特殊路段(無號誌路口、人潮擁擠路口、輿情媒體報導路口等)每週編排 1 至 2 次執行，滾動式調

整執法作為。

除現場攔停舉發並即時教育導正違規人觀念外，並於易肇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可自動偵測不停讓行人違規，並採用 AI 人工智慧進行影像分析，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 3 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全天候防制危害行人用路的違規行為，以展現政府對行人安全的重視與執法決心。經統計本局 113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本專案共取締 4 萬 9,294 件，含「路口不停讓行人」共 1 萬 7,355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共 2,226 件、「行人違規」共 1 萬 3,139 件及「取締道路障礙」共 1 萬 6,574 件，總件數較 112 年同期取締減少 1 萬 1,550 件(-19%)，可見連續一年強力執法及罰鍰提升後，駕駛人及行人停讓觀念已有提升。

在未來精進方面，本局將與市府各團隊合作，多方面強化行人路權及推廣停讓觀念的重要：



一、分析行人事故肇因

，提報工程改善：

- (一)行穿線調整:增加綠色鋪面、行穿線退縮及增加庇護島。
- (二)行人秒數調整:通行時間延長及行人早開遲閉時相。
- (三)增設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觸控號誌。

二、針對職業駕駛及營業車輛加強駕駛安全訓練：

公車轉彎因死角問題，頻頻有事故傳出，本局將協請交通局，針對客運及公車業者加強教育，落實駕駛行近行穿線時，以「指差確認」方式，駕駛至十字路口時，要先停下來左右查看，並唸出左右兩邊及前方都沒人，確認安全後再續行通過，以口頭複誦的方式，就會集中精神來避免意外的發生。

三、宣導強化路權觀念：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規定，駕駛「不停讓行人」可處最高新臺幣 6,000 元罰鍰，製作行人路權宣導影片及淺顯易懂圖示文宣（海報、牌面）運用各項管道（臉書、IG、社區治安座談會、里民大會、大型醫院、計程車司機申請執照等）強化宣導力道，並利用轄內資訊可變標誌(CMS)或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各式標語、有線電視頻道、警廣連線 call in 節目及發布新聞多方推廣。

四、多方擴大執法層面:

(一)庸續結合科技執法加強執法:

本局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新增 17 處多元取締「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針對駕駛人行進行穿線，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 3 公尺）以內未依規定停讓加強取締。

(二)行人事故熱點滾動式執法:

針對轄內行人易肇事路口進行熱時熱點分析，不以單一地點為限，以滾動式調整執法作為；若路口遇有重大行人交通事故發生時，不待指揮針對該路口主動編排勤務，避免交通事故再次發生，共同維護車輛與行人路權。

(三)密集且連續的執法作為:

不管路口或路段，除提供行人優先的路權外，本局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行人違規」及「取締道路障礙」持續加強取締，多方面維護行人路權，期能達到駕駛與行人互相尊重守法之用路環境。

無論任何人都有機會扮演行人的角色，亦應遵守行人的相關規定，尤其不能逗留在路口或穿越道路時奔跑、追逐、嬉遊；目前行人重大交通事故多偏重於高齡者，當事人大都貪一時之便，不走行人穿越道，而改跨越雙黃線或安全島，致汽機車駕駛人煞車不及而

造成事故，將持續以執法及宣導並重的方式，杜絕用路人的僥倖心態。行經路口應謹記「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不論是何種運具，停讓行人的觀念都需再加強，行人也需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共同重塑新北市的人本交通，建構友善、安全、以人為本的道路環境。

(文/交通警察大隊 分隊長李盛馨)



交通 e 話

偽(變)造車牌對治安、交通之影響

偽(變)造車牌因購買渠道越發多元，各大網購平台及社群平台皆有不肖業者私自訂做假車牌進行販售，或是提供可進行偽造車牌之材料供消費者購買，儼然形成黑色產業鏈，尤其在臺灣，機車和汽車是家家戶戶普遍都會使用到的交通工具，其中機車的持有率甚至是全世界最高，而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數據顯示，2023年10月臺灣重型機車與輕型機車合計共有14,532,264輛機車，同時考量當時期的人口數，則可得出臺灣每100人就有62輛，每1000人就有620輛機車，而汽車在臺灣的涵蓋率則是每100人就有31輛小客車，民眾因偽(變)造車牌造成的犯罪事件或因此而收受到違規罰單，不僅影響民眾個人，更是治安及交通安全的隱憂，所以偽(變)造車牌所造成的影響已涵蓋了法律、交通安全、保險及公共秩序等多方面，其負面效應不容小覷。

首先，偽(變)造車牌直接違反法律，對社會法治造成實質威脅。根據臺灣現行的法律規定，偽造或變造車牌是刑事犯罪，涉及刑法第212條及第216條偽造特種文書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犯罪行為會引發的法律後果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偽(變)造車牌所涉及的行政處罰，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舉發，並依同條第

二項規定扣繳牌照，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成為偽（變）造車牌的加害人；若為偽（變）造車牌的被害人，警察會協助民眾完成報案程序並撤銷罰單，並追查偽（變）造車牌之涉案人士。

其次，偽（變）造車牌會對交通安全產生嚴重影響，因為使用偽（變）造車牌的車輛，可能未經過政府合法的安全及出場檢測，容易存在車輛本身安全間接引發使用上的安全問題，不僅容易造成駕駛人或是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嚴重可能還會產生交通事故傷亡的風險，此外，因偽（變）造車牌的車輛往往是為了逃避交通稽查所產生的罰則，政府主管機關無從控管車輛及駕駛人資訊，造成發生危害的當下無法第一時間進行處理，對道路安全的威脅可想而知。



再者，偽（變）造車牌會對公共秩序和管理造成困擾，交通部門和執法機構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和精力來查緝偽（變）造車牌，這不僅會增加政府的執法成本及民眾使用政府部門的資源被分散，而偽（變）造車牌使用者所逃避政府部門使用道路的的規費包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路邊停車格收費，還有政府的稅收包括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也直接影響民眾財產、資源上的權益，以及道路使用的公平性原則，更沉痛的影響是偽（變）造車牌發生交通事故所產生保險理賠上的問題，不僅自身可能面臨巨額賠償，更有可能造成對方申請保險理賠上的問題。

因此，如何加強全體公民偽（變）造車牌的辨識方式實為重要：

- 一、查車牌材質：偽造車牌可能使用塑膠、壓克力等材質，監理單位核發之車牌則為鋁製材質。
- 二、檢查車牌字體：車牌字體是否清晰或對稱。
- 三、檢查車牌梅花鋼印：監理單位核發之車牌，梅花鋼印之型式為「凹、凸、凹」。

四、檢查車身、引擎號碼與車籍系統上所登載之車牌號碼是否符合。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加強執法力度的同時，散落臺灣各個角落的公民，若也能協助公部門發覺辨識，更可以擴散執法強度影響範圍，杜絕非法以維持公共秩序，進而保護社會安全及促進人民福利。

(文/永和分局 巡官官瑜軒)



警政 e 話

介紹民管中心 GSN-VPN-VHF-UHF

到處都是基地台，以往我們都不喜歡住家與周邊環境設立，屢屢抗議抗爭自救，但用松木原木遮住大家都看不到了！但還是存在，不減反增更多。我們周邊電波實在太多了，多到我們都無法察覺，但是卻不得不用到，不得不深入其境，才能收到應有訊息與信號。

筆者目前任職民防管制中心，對於業管相關電波信號，卻不得不深入了解，仔細探討，希望也能透過了解探討過程中，與大家一起分享。

T-Road: (政府資料傳輸與多元驗證服務網) 建置目的是跨機關傳送資料時更安全的通道；T-Road 是政府專用的資料高速公路，確保傳送資料的過程安全，不受外部侵害或洩露。它不但安全，也可以即時瞭解其他機關釋出哪些新資料，利於跨機關資料的流通與多元開發。機關透過授權控管加以決定資料是否釋出，在實現資料安全的同時，符合資料使用原則，具體 4 功能：

1. 透過 GSN-VPN 專屬線路阻隔外網攻擊：T-Road 建置於政府骨幹網路 (GSN) 的獨立 VPN 群組內，與網際網路環境區隔，同時受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所保護，機關透過申請 GSN-VPN 專線加入 T-Road，可有效

因應資安威脅。

2. 以憑證驗證機制，確認資料傳送對象與內容：機關須申請專屬主機域名 (Domain Name) 與對應的專用主機憑證，於傳輸過程中，資料傳送端與接收端皆需驗證，以確保傳送對象的合法性與資料內容完整性。
3. 留存傳輸紀錄於平臺端，可供追溯備查：當發生資料交換，除了機關端的安控伺服器內會留下傳輸紀錄(transaction)，傳輸紀錄也將於平臺端同步儲存備查，若有異常情形可供追溯。留存的紀錄不含實際交換細節，發查內容請以機關業務系統為準。
4. 統一資料規格，提升資料應用效率：建立以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OpenAPI Specification, OAS) 為基礎的資料交換模式，機關於 T-Road 釋出的資料須符合 OAS 規範，並提供以 RESTful 為設計基礎的 API 或安全檔案交換介面 (SFTP)。

GSN：「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高速寬頻骨幹網路、接取網路、網域名稱、機房(IDC)租用等多項網路基礎及應用服務，並經行政院核定為一級關鍵基礎設施。以網網相連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及資訊化、智慧化國家，全面提昇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落實「電子化政府」在與民溝通管道、國有資料應用方面的即時與便利，並追求在應用軟體系統架構方面的統一性。

VPN (亦即虛擬專用網路) 是可以加密網路流量並隱藏 IP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位址的工具，以便確保網路連線的安全同時保持隱私。這種加密技術可防止第三方窺探或蒐集與我們相關的活動資料，因為所有資訊都藏身於程式碼後面，讓我們隱密上網，隱藏我們的 IP 位址，阻止網路服務供應商追蹤。

VHF 與 UHF 差異：這二個英文縮寫，我們常看到，也每天接觸到，但我們卻是如同菜單與水果混用，有刀即可，可能比喻不當，但是，卻是無法真正，認識清楚，發揮應有功效：

一、VHF 頻段：台灣合法範圍 144.000~146.000，正常範圍 136.000~174.000，戶外無障礙距離較遠，穿透性低，遇到障礙物較容易被阻擋，例如鐵皮、水泥建築等。

二、UHF 頻段：台灣合法範圍 430.000~432.000，正常範圍 400.000~520.000，戶外無障礙距離較近，穿透性強，適合室內使用。規格上，粗略分為 V.H.F.(144MHz~146MHz)與 U.H.F.(430MHz~432MHz)兩種，俗稱樓下與樓上；VHF 的波長較長所以傳輸距離較遠，但缺點就是穿透力不這麼高，因此比較適合空曠無障礙的場合使用，例如場地探勘、車隊出遊、登山溯溪、戶外教學、營隊活動等等場合適用。(大多數國道上的友台是使用此頻率區段：一高 144.880MHz、二高 144.860MHz)。UHF 由於的波長較短的特性所以穿透性較強，特別適合用在有較多障礙物的室內場域，例如工程營造、工廠監控、保全巡守、餐廳、KTV、飯店、酒店等室內或樓層較多的場合；另外業務型免執照無線電對講機的使用頻率也是屬於 UHF 的範圍內，因此也具有上述的特性。還有一種是雙頻對講機，可以同時具備收發 V/U 兩種頻率區段，在使用上更為彈性與便利。

一般來說，V 段麥克風適用於賓館、會展中心、教學系統；而 U 段麥克風適用於廣播電視、劇場演出，不過有經驗的設計施工人員通常會把兩套系統在演出前都試一下，主要是檢驗一下現場的（電磁空間）是否適合用你的無線話筒。V 段確實在多套無線麥克風使用時有互相干擾的情況，當然也不能說 U 段就沒有，只是它的擴展範圍大，可以儘量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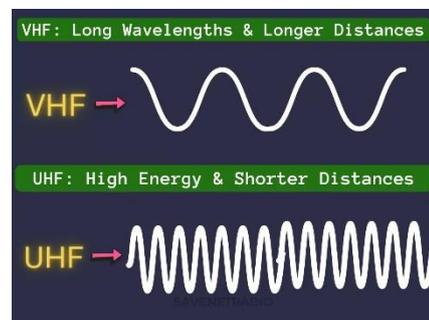
其中筆者研究區別，為什麼大多數人都說 U 段比 V 段好呢？個人認為有 4 項差異：

1. 發射器的傳輸信號：V 段無線麥克風發射器部分主要採用幾級倍頻電路取得到高頻信號，發射器的信號載波頻率是固定的。U 段無線麥克風發射器多數採用鎖相環技術得到高頻信號，

發射器的頻率多數為可調的。

2. 接收主機的傳輸信號：V 段無線麥克風接收機也是做成固定頻率點的。U 段無線麥克風接收機多數做成接收頻率可調的。
3. 抗干擾能力：當有干擾信號時，V 段無線麥克風很難避開，U 段無線麥克風可通過調節發射和接收機的頻率較為輕鬆避開各種干擾。用於專業演出的 U 段無線麥克風往往做成真分集的，也就是一支麥克風用兩根天線來接收，U 段無線麥克風使用中出現中斷點的幾率極小（設計優秀的 UHF 真分集無線麥克風）。
4. 信號傳輸途徑：VHF 射頻信號傳輸對較小的金屬物體反射小，可繞射；對人體等非金屬物體可穿透；饋線的損耗低，天線可適當延長；電池使用的時間較長；受 VHF 電視頻道、傳呼、字母機及工業污染如電焊、電機等的干擾大；可使用的頻率範圍 61MHZ，可擴展的範圍太窄，多麥克風使用時頻率擁擠，相容頻率少；信號的動態範圍小。

UHF 射頻信號傳輸對較小的金屬物體反射多，多途徑傳播可形成干擾；對人體等非金屬物體遮擋衰減大；饋線的損耗大，接收機要儘量靠近麥克風；需較大的發射功率，電池使用的時間短；高頻干擾較少；可使用的頻率範圍 270 MHZ，可擴展的範圍大，可多麥克風使用，可組成更大的系統；信號的動態範圍大。



信息量是由電磁波的頻率大小決定的。而頻率越低，傳輸的距離越長，載入的資料越小。頻率越高，傳輸距離約短，載入資料量大。V 波和 U 波是兩個方向，也就是為什麼 V 波多適用於收音機，對講機，航太通信，而 U 波多適用於電視機。

V 波段因為低頻範圍窄(180MHZ--280MHZ)，所以在 6 個以上會

互相有干擾，U 波段範圍要寬一些(500MHZ--900MH)，所以在 60 多個以上才會有干擾。除了載入資料小，這也是為什麼 V 波段音效不好的重要原因之一。

對聲音的處理越來越專業，要求遠距離的選擇 V 波段，有音質要求的可以選擇 U 波段。用於無線麥克風的這兩個頻率段既有各自的優點，又有各自的缺點。這是由頻段的使用者，頻段的物理特性，及頻段的調節限度決定的。因為 U 段是高頻發射接收，所以本身對電子元氣件的要求要比 V 段要高，技術含量也相應高好多。在應用方面，U 段因為跟日常生活上的大多頻波不是一個段，所以受干擾的機會大大減少。U 段的段寬廣，可以做更多的頻點錯分來實現同一場合使用多個頻點而不干擾。

實在的問題就是，話筒生產廠家因為以上種種原因在 U 段產品上的材料選購上會比 V 段的更下成本。在實際使用時，由於 U 段大多數有調頻功能，所以比 V 段也更加方便。

我們使用者，使用時，應注意一些基本習慣，應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看看自己需要，判斷研究差異：

- 1.切勿用手握麥克風的網頭，所有麥克風的受話部分均有一定的指向性，如果用手握住網罩部分，會改變麥克風的指向性和頻率響應，由於手掌的聚集效應，產生回輸、嘯叫等影響。
- 2.切勿手握話筒的天線發射部位，一般掌上型麥克風，其發射電路及天線位於麥克風的下部（遠離麥克風頭那一端），當人手接觸到天線部位時，大多數射頻能量因無法進入空氣中而丟失，降低無線系統的使用範圍，影響接收效果。
- 3.適當保持麥克風與嘴的距離，在使用手持無線麥克風時，麥克風與嘴巴的距離一般保持在 5—10cm 為佳，過近會產生近講效應，過遠聲音很輕，均會破壞音質；在使用領夾式話筒時，要防止話筒離嘴巴過遠，儘量靠近嘴部；使用頭帶式麥克風則是要避免嘴巴正對麥克風頭，避免發聲氣流的衝擊，應往兩邊移

一下。

- 4.避免將麥克風直接指向音箱，如將麥克風直接指向音箱，系統就形成了一個閉合環路，會產生正回饋（嘯叫），這是必須避免的。
- 5.避免將兩個無線麥克風發射器靠在一起。
- 6.不要拍打麥克風吸音頭，以免損壞麥克風頭。

以上，這些簡單介紹，希望能與大家共同研究分享！

(文/民管中心主任黃志祥)



警政 e 話

與匪徒對峙搏警技 新莊悍警設計示範賽開打

有鑑於員警在執勤過程中經常遇到突發狀況，必須立即運用地形地物，迅速做出正確判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林口台灣 CQB 俱樂部舉辦「第一屆警技射擊示範賽」，利用設計不同情境關卡，員警在騎乘警用機車或駕駛警車巡邏時，面對歹徒攻擊或歹徒挾持人質時必須立即反應，相當考驗員警能否正確利用地形掩蔽及迅速壓制犯嫌反應能力，比賽過程相當刺激，也讓參與同仁紛紛大呼過癮，臨場感十足！

CQB(CQB-Close Quarter Battle)意即「限制空間戰鬥」，也就是在近距離空間中，必須閃避敵人的攻擊及搶救人質安全，符合現實中執勤員警遭遇危險設計需求的訓練。本次賽事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共計 60 人次參加，賽事設計四種不同闖關關卡。第一關卡是犯嫌與人質交錯站立，員警必須在兼顧人質安全下擊斃犯嫌。第二關及第三關則是員警駕駛警用機車或巡邏車時，遇到歹徒襲擊時，必須利用車體及地形做掩蔽。最後一關則是雙警在巡邏途中突遭歹徒攻擊，除了得避開犯嫌的火線攻擊外，還必須結合防彈盾牌聯合攻堅

，十足考驗員警默契!

參加此次賽事的員警們紛紛表示，有別於以往的訓練模式，動態現場模擬方式讓自己彷彿身歷其境，因為巡邏或偵辦案件時，的確有可能遇到類似的突發狀況，如果平時可以加強不同場景的模擬練習，不僅強化實戰經驗，更可提升專注力及判斷力，希望未來可以多一點類似的模擬射擊活動。

新莊分局表示，員警在執行勤務時遇到突發狀況必須迅速觀察地形空間適當掩蔽，因此除了電腦情境模擬訓練之外，結合不同空間內模擬走位訓練，更能強化員警機智應變



及臨場反應能力。新北市議員林秉宥相當重視員警執勤安全，此次大力支持與推動，進而促成第一屆警技射擊示範賽。

此次新莊分局亦將活動剪輯成動態影片，貼文於官方臉書「新莊警好讚」，影片一上架立即獲得熱烈好評，觀看次數高達 1.5 萬人次!不少民眾對警察特殊訓練充滿好奇及嚮往，甚至有網友表示「都想來考警察了!」、「不愧是波麗士大人」。而這次的體驗活動也獲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訓誠大力讚賞，並允諾未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增加類此多元射擊訓練，提升新北警堅強戰鬥力!

新莊分局分局長王鴻儒表示，感謝議員林秉宥、新莊警友辦事處主任李春發及警友們、台灣防禦協會、台灣軍警戰術研究發展協會、巍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巨剛實業有限公司大力支持本次活動，訓練課程中正值高溫，員警揮汗如雨、濕透衣著，惟收穫滿滿，新莊分局將不斷融合各式情境訓練，精進提升員警警技，捍衛新北治安。

(文/新莊分局副分局長張俊明)



法紀教育之員警偵辦刑案案例研討

為提升員警法令常識及專業素養，期使警察勤、業務得以遂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法紀教育講習，於 9 月 10、12 日共 2 梯次於 14 時舉辦，此次特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景舜擔任授課講師，楊主任檢察官本身曾經偵辦過天道盟天德會副會長劉○成遭槍擊案及員警包庇職業賭場等案，總能從細節中揪出真相，戮力從公，在指揮偵辦經驗上相當豐富與專精，課堂上同仁踴躍出席，精實的講座果然收穫不少！



楊主任檢察官特別提出員警在處理各類案件上幾個寶貴案例，供同仁檢視：

- 1、如員警在車禍事故時，在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製作，請注意筆錄訊問時，要盡可能訊明行車方向、雙方車牌號碼、行車方向之記載及標示，不要有不明甚至誤載相反情形，偶有發生被害人變成加害人的狀況，以及製作筆錄時日期時間起迄要填上，此影響民眾日後提告權益甚鉅。
- 2、員警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尿液檢驗項目要配合被告之供述及扣案毒品來斟酌決定。查獲投資詐騙案件或釣魚查獲之販賣毒品等案件，扣案物品及手機之犯罪對話紀錄，應逐一及合併拍照，逐一系列足以清晰辨認。
- 3、在查獲販賣毒品或詐騙集團車手案件，扣案之被告手機及工作機要保持通電，如果可以，應轉入飛航模式，並將手機之遠端控制功能關閉，以免內容遭遠端控制銷毀。

- 4、如查獲證物時，如詐欺案偽造之證件、收據、毒品案件之毒品，槍炮案件之槍枝、子彈等，要避免直接以手去接觸污染證物，要養成戴手套接觸物證習慣。據報到場處理任何案件，尤其是較大案件，要注意現場可疑人物，適時加以盤查抄登資料，甚至帶回查證。
- 5、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扣押之物品，要分門別類、逐一編號、秤重，記明其內容【例如常見扣案手機（門號、序號、廠牌型號、顏色）、每包毒品之重量、外觀、形式（粒狀、錠狀、包裝、液態、粉末、結晶）；如果是同款之大量之各式毒品咖啡包，也應根據可資辨認之外觀圖形等來做記載。】另外配合逐一拍照，可供檢察官承辦案件看卷時清楚比對，避免還要傳喚或發函詢問。另在卷宗整理移送時，如果查獲大量各類毒品時，在拍照時，應該列印清晰以利辨識，如在一張 A4 表單上以四格說明為佳，圖示過小往往造成困擾，只好要求補正，員警在毒品分類拍照上，有些許不足，為了檢警在移送工作順遂，務必留意在證物上多下功夫！
- 6、員警取締酒駕常見之爭議作為：一、攔查時間、地點與酒測時間、地點，未做明確區分。（牽涉到被告是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及飲酒結束否已達 15 分鐘以上）。二、被告之飲酒起始及完畢時間、地點，駕（騎）車上路時間未分別問明。（牽涉到回溯計算被告之呼氣酒精測試值）目前有關酒駕公共危險案件酒後時間確認單，迄今並未統一，值得研析與策進。
- 7、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立法目的係在保護執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湮滅隨身證據，搜索範圍非漫無限制；第 131 條 I→逕行搜索之對象，係在找人而非找物；第 131 條 II→緊急搜索之決定權係在檢察官；第 131 之 1→同意搜索運用最甚方便，惟易招爭議，須慎防被告否認承諾；第 132 之 1→要式搜索（第 128 條）嗣後呈報執行結果，並無

時間限制；第 131 之 1Ⅲ→逕行搜索、緊急搜索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檢院，附帶搜索、同意搜索則免陳報。另外應慎重以下幾點：
：1、警方辦案最常選擇運用之搜索類型，惟常遭人非議。2、同意需自願性，且有實質同意能力。3、實務作法均備妥「自願搜索同意書」，於執行後交由被搜索人簽名，以供證明自願同意之用，避免日後爭辨，但此與條文規定之要件扞格。4、未可捨「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而就「自願搜索同意書」，否則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決定證據能力。

8、針對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定義：所謂的現行犯，依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即為「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所謂的準現行犯，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為「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現行犯是指「在犯罪的當下或之後馬上被發現」。舉例：A 偷 B 的腳踏車，正在剪斷腳踏車鎖或者剪斷後騎出 B 家，都可以算是現行犯。準現行犯則是指「雖然不是馬上被發現」，但因為有些客觀的跡證顯示這個人很可能才剛犯罪不久，在法律上等於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逮捕並把他交給警察。例如 C 男身上背著數個女用皮包一邊奔跑，後面 D 追著 C 喊著「有小偷」，這時 C 可能被認定為準現行犯。

本次授課教材內容與實務非常契合，獲得學員們高度肯定與讚賞，真是受益良多！警察人員的品格、操守若有了瑕疵，將會遭到民眾唾棄，抹煞所有警察辛勞努力的結果，身為幹部應做基層同仁的表率，藉由案例慎獨自律，戒貪戒得，凡事憑良心盡全力為民服務，並自我期許靜化生活回歸家庭，不苟取予，公餘之暇多培養從事正當休閒、運動，提升生活品質，締建整體警察優良形象，此外，違法（紀）徵候之發掘也是主官及幹部的責任，若平時能藉由內部管理或督勤等機會用心觀察，即有機會察覺同仁之風紀徵候

(錯誤觀念)，而得以機先防處。

執法人員在偵查犯罪主要在於蒐集犯罪證據，調查犯罪事實，證明嫌犯身分及確定犯罪行為，並利用科學的方法和專業的技能，來發掘真相、釐清案情，達到勿枉勿縱、維護正義的目標，避免無辜民眾成為司法的犧牲者，以有效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

(文/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正林尚均)



治安 e 話

犯罪集團誘迷途少女涉不法 警協力偵破 成功救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轄內一名經常翹家少女，近5年內有9次失蹤紀錄，一天深夜時，少女祖母再次到派出所報案失蹤協尋，本以為少女只是像往常一樣翹家遊玩，沒想到隔日，祖母收到少女的訊息，表示自己在外欠錢，懇求祖母匯款到其指定的陌生帳戶；同時，少女的同學亦收到訊息，對方自稱是色情仲介者，表示少女欠錢，也在詢問少女行蹤。祖母擔心少女遭控制從事不法情事，趕緊到派出所求助。

派出所同仁得知狀況，通知防治組並立即定位少女手機緊急協尋，經與派出所分析評估此案不單純，推測少女恐遭控制從事色情工作，中和分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並積極橫向聯繫分工，派出所持續電話查址、調閱監視器；偵查隊、少年小隊及科偵人員共同討論能運用的科技偵查工具，持續比對少女移動軌跡；一方面也積極與社政、教育單位資源連結，試圖找尋少女下落。經過連夜追蹤，少女定位在鄰近轄區，本分局也立即派員至該



轄查找，最終發現少女獨自在某公園內。少女見警察上前，表情驚恐且防備心很重，專案人員憑藉經驗，先是突破少女心防，逐步與其建立關係，取得少女手機，並從中擷取關鍵對話紀錄，少女才坦言失蹤的幾日，從事了不法情事，也許是歷經幾日的波折，少女略顯疲態，配合說明案情。

起初僅是一個習慣翹家少女反覆被通報失蹤，不易被重視的案子，甚至曾懷疑是少女在外缺錢，才編謊向祖母索錢花用，經警方發揮敏感度辨識，少女亦有可能遭控制人身被迫從事性交易，若輕忽這些微訊息，至今少女可能還沒辦法脫離火坑，細思極恐，後果不堪設想。

偵辦過程中發現，現今犯罪多運用通訊軟體，通常不只使用一種通訊軟體，甚至是使用多個帳號的情形，保留對話紀錄是掌握關鍵證據的一環，從中辨識犯嫌使用的術語，絕不是一蹴可幾，為能深掘犯罪，瓦解犯罪結構，報請檢察官指揮更是重要的一步，且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與時間。專案小組人員亦積極與社工討論安置議題，考量少女原生家庭功能不彰，最終與少女家人討論後，協助護送至安置機構，總算成功救援少女。

本案員警持續關懷少女家庭，得知少女祖母固定前往探視，明顯感覺到少女的蛻變，祖母不斷感激員警主動，讓少女有機會生活回到正軌完成學業。婦幼案件有其專業與分工的重要，即使再小的環節也是不容輕忽，雖然過程不容易，但看到家屬及被害少女得以獲救重獲新生，也是從事這份工作彌足珍貴的意義。

(文/中和分局 警員 謝宜潔)



治安 e 話

學不乖!剛出獄又行騙 三峽巡邏員警眼 尖活逮車手

投資詐騙仍高居詐騙排行榜第一名!住在嘉義的 25 歲鄭姓男子，多年前加入詐騙團遭逮，入獄服刑一段時間，日前才剛假釋出獄，竟又加入詐騙集團到處行騙，9 月 5 日下午他獨自前往三峽溪東路上與被害人相約面交，與其他詐騙手法不同的是，他沒有選在超商或咖啡館，反而是大刺刺直接在馬路旁騎樓機車上簽署假投資文件，遭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員警察覺有異，主動上前盤查，當場逮到這名「重操舊業」的詐騙車手，成功保住被害人 20 萬元的血汗錢!

據了解，這名 56 歲的郝姓男子從事的是餐飲工作，今年 8 月在臉書上看到詐團刊登的投資理財廣告，點擊後被邀請加入投資群組，其中一名自稱「葉教授」的男子向他誑稱這個群組是在做慈善事業，助人為善，加上群組內每天都有人分享自己賺大錢的照片，不但可買車買房，讓郝男看了相當心動，於是下載對方提供的 APP 後，陸續匯款新臺幣 24 萬元加入投資，過程中對方也有讓他成功出金過 3 次，拿回數萬元的本金，因此他深信不疑，認為自己遇到財神爺上門!

大白天，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巡邏員警騎著機車經過三峽溪東路上，發現對面騎樓一名年輕男子與另一中年男子，就站在騎樓用機車座墊在簽署文件，員警感覺不太對勁，觀察後決定迴轉繞過去查看。員警上前問男子：「為什麼在這邊簽文件?投資操作協議書!?你是作什麼投資?」這名穿著白色上衣、背著側背包的男子一時語塞說不出話來，最後還說是對方要投資的，員警看他一臉心虛樣，接著看他身上掛著名牌，又是某某投資理財專員，立刻就拆穿這起假投資詐騙!



據了解，這名 25 歲的詐騙車手鄭男，之前也曾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被逮，被依詐欺及洗錢法等罪起訴判刑，他在 109 年入監服刑，

原定 114 年 11 月服刑期滿，但因獄中表現良好獲得假釋，最近才剛出獄，但他說因為缺錢花用，又走回老本行，透過臉書徵才啟事再度應徵當車手，詐團跟他約定酬勞為每筆詐騙面交款項的百分之一，為了多賺點錢，他趕場取款，當天上午先前往新竹騙了被害人 40 萬元，中午則出發到北市騙了被害人 50 萬元，下午又到三峽準備面交。

9 月 5 日當天，詐騙集團要被害人再加碼投資，於是他拿出的辛苦攢下的積蓄新臺幣 20 萬元與對方約在三峽溪東路一帶，而這名脖子上掛著「數控專員」名牌的鄭男，則是搭計程車抵達現場後，就直接跟被害人在騎樓簽署假投資文件，上頭寫著「投資操作協議書」正準備交給被害人，就這麼巧遇到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警員蔡建洲巡邏經過，靠著他敏銳的觀察，刻意繞上前盤查，才順利阻止被害人血汗錢再度被騙。而這名車手酬勞都還沒拿到就被活逮，警詢後也依加重詐欺等罪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法律曾給過他一次機會，但他不懂珍惜，最後換來的是得撤銷假釋再回籠！

三峽分局表示，為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並感受政府打詐成果，進而願意協力防制詐欺案件發生，共同守護財產安全，內政部於官網（www.moi.gov.tw）及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165.npa.gov.tw）定期發布「打詐儀錶板」，並將連結至內政部臉書與警政署官網、臉書，供民眾瀏覽。民眾要先知道詐騙危害財產的情況，才能激起防範被害的心理。尤其，總統於出席 2024 年全面阻絕詐騙論壇時表示，人民的感受是最重要的根據。因此，內政部有責任從民眾角度思考降低被害風險，所以在行政院成立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後公布打詐儀錶板，透過視覺化的圖表讓民眾更加直觀地瞭解全國與各縣市每日及每月民眾被騙狀況（含案件受理數、財損數）、警察機關打詐成果（含查獲詐欺集團、查扣不法利得、攔阻被害匯款），並辦理識詐宣導（含詐騙管道分析及防堵成效），降低民眾被騙的機會並敦促警察機關積極查緝犯罪案件。

（文/三峽分局副分局長林子翔）



女清潔工假投資被騙 210 萬 詐團再索 145 萬遭金山警火速逮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落實打詐、識詐工作，破獲詐騙金額全台累計新臺幣 2000 萬之詐欺車手。金山分局獲報，李姓女清潔工稱其手機歡樂語音 APP 上跳出「鯨魚安慰了大海」的投資訊息，詐騙集團利用話術，以高於市價的泰達幣賣給李女，李女信以為真，分別向親友借貸新臺幣 100 萬及 110 萬投入，李女投資後，詐騙集團一再佯稱李女購買的泰達幣已轉到李女名下的電子錢包，但李女眼見獲利，卻遲遲拿不到錢，才驚覺被騙，向金山派出所報案。

金山分局警方獲報，發現詐騙集團食髓知味，又來電慫恿李女再投資新臺幣 145 萬購買泰達幣，認為機不可失，請李女配合詐騙集團要求前往基隆火車站南站面交，伺機逮捕前來取款的許姓車手。金山分局偵查隊動員 6 名偵查佐佯裝成返鄉旅客至現場



埋伏，順利逮捕前來取款的許姓車手，並在許男身上查扣交易收據、帳戶及手機 1 支等證物。警方在訊問後，將許男依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金山分局警方在查扣許姓車手的手機發現，許男為躲避警方追緝，與被害人約在火車站面交，且都是搭火車赴約，被害人遍及全台，累計多達 10 餘人被騙，累計受騙金額高達臺幣 2000 多萬。

金山分局偵查隊隊長龔鴻偉呼籲，詐騙集團常利用「高獲利低風險」、「穩賺不賠」等話術，吹噓不合理的獲利，使民眾掉入詐騙集團設下的投資陷阱。

金山分局分局長呼籲，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也以實際案例向民眾宣導，愛情詐騙、網路交友投資、虛擬貨幣投資等常見手法，尤其現今投資詐騙廣告幾乎都隱藏在社群臉書、IG 及 Youtube 頻道內，利用名人代言，加入 LINE 社團可領取免費講義，跟隨老師指導便可以迅速致富等等。民眾滑手機時可能常常看見諸如此類的廣告，只要掉以輕心，便可能信以為真，掉入圈套。

金山分局提醒民眾投資務必尋求正當管道，避免加入來路不明的群組或網站，以免投入畢生積蓄卻換來一場空。本次破獲車手不僅揭露了詐騙集團的狡詐手段，也展示了金山分局對於打擊詐騙犯罪的決心。本次金山分局偵查隊的及時行動不僅保護了民眾的財產安全，也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希望民眾面對來路不明的訊息能夠小心求證，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信息，並提醒民眾切莫貪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民眾如有疑慮可隨時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或至附近派出所請求警方協助，或撥打 110 報案，以免受騙上當。

(文/金山分局巡官林宥楹)



社區 e 話

新店警偕同愛心團體 秋節前關懷弱勢家庭

人口結構的變遷，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重大及深遠的影響。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20%，分別稱之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台灣早在 1993 年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的進程，台灣老化的速度為世界之最。

台灣現已進入超高齡社會，老人獨居也成了普遍化的現象。弱勢的獨居老人經濟狀況普遍不佳，若無子女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的長期經濟支援，極有可能在生活困頓的邊緣掙扎。近日媒體也有報導數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在家中發生不幸之案例，這都應該只是社會中的冰山一角，可見現今社會中弱勢家庭、獨居老人生活問題的嚴重性。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鼓勵員警積極走入社區，「社區警政再出發」其中有一項工作即是「積極訪查發掘弱勢家庭」並給予



協助、關懷及通報。現「社區警政再出發」專案工作雖已結束告一段落，但新店分局仍持續辦理發掘弱勢家庭並給予協助關懷等工作。

警勤區員警平日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最清楚警勤區內急需幫助的弱勢家庭。時值中秋佳節闔家團圓的佳節前夕，新店分局主動調查轄區孤苦伶仃的獨居老人及生活困苦之弱勢家庭後，特別邀集愛心團體，對轄內 23 戶「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送上溫暖與關懷。

新店分局每年持續辦理該項工作，今年中秋節前夕，由分局轄內各分駐（派出）所發掘出轄區計 23 處需要幫助的弱勢家庭個案，23 處弱勢家庭個案中，包含有獨居無靠的弱勢長者、撫養智能障礙小孩的家庭、家中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生活困苦之弱勢家庭、家庭支柱遭逢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的家庭等等。

此次新店分局與江先生組成的愛心團體聯繫後，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分成 2 組人馬，並由新店分局分局長及防治組組長親自分別前往新店區及石碇區轄內各弱勢家庭，送上關懷物資與微薄的金錢，以表達社會上愛心人士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之意。

新店分局希望藉由這次的愛心活動，能夠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讓熱心民眾也能夠共同幫助身邊需要幫助的人，讓弱勢族群都能夠

得到社會的關懷，度過生活的困境。

(文/新店分局組長鍾志明)



社區 e 話

弱勢家庭發生雙屍案 蘆洲警聯手善願愛心協會協助免費殮葬

113 年 9 月 2 日蘆洲分局接獲里長通報社會局志工無法聯繫於蘆洲區三民路一處民宅之訪視對象，員警立即到場協助，現場有聽聞屋內發出聲響卻無人應門，隨即聯繫消防人員協助破門入內，未料發現一反鎖之房間內有 2 具遺體交疊。隨後通報分局鑑識人員現場採證，並由警察局鑑識中心派員到場鑑識，全案規定報請刑事相驗。

處理員警聯繫家屬到場，考量家屬經濟困難且為市府列管之弱勢家庭，立即連繫轉介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會長郭志祥立即答應並派志工到場，為家屬接送遺體至板橋殯儀館，檢察官相驗後，協會為方便家屬祭拜，將遺體移至台北第二殯儀館，並拍板定案將免費協助家屬殮葬，贈送骨罐、新店青潭寶塔 2 塔位，為家屬分擔壓力，會長更親自與志工自掏腰包致贈 13 萬元現金供家屬安排後續生活事宜。

民國 89 年郭會長看到所訪視的弱勢家庭成員往生，卻沒有能力埋葬親人而痛苦不知所措。當用盡了所有方法處理後事後，該家庭已是負債累累，失去了重新出發東山再起的機會，同時產生了沒有面對明天的勇氣!因此他創立「弱勢家庭全套免費殮葬服務」，並以一般家庭等級的規格來處理後事，並製作出標準作業程序，由協會志工操作整個流程，沒有委外葬儀社。從接大體開始，所有民俗禮儀、告別式佈置、師父誦經團隊至晉塔都力求莊嚴周全。台北總會及台中分會志工們自掏腰包，向十四家具有愛心的衛星工廠採購近

乎成本之喪葬所需用品，郭會長感謝資深志工傳承與廠商教學相長，讓新志工在短時間內可以學習進入狀況；同時婉謝多家葬儀業者好意以善的出發點欲承攬案件。郭志祥認為由志工們親力親為、負責規劃及執行弱勢家庭免費殮葬服務，除了大量節省經費外，而且意義重大。

從創辦至今協會已服務了近四千五百件免費殮葬，每一件個案其家人不用去花掉所有積蓄或借十幾萬甚至二十幾萬元。會長就是希望藉由這項服務讓這類沒錢埋葬親人的家屬不因「死亡經濟」無法負擔而失去對未來的信心。



該協會除提供免費殮葬服務，更有扶助弱勢家庭癌症營養補給品、協助為求學卻因經濟因素無法繼續升學之學生學費補助。

郭會長善舉已持續 20 餘年，總是默默幫助社會弱勢，不願大肆宣揚，只在每周日早上 10 點於台北市中山女高前舉辦行善體驗營，更有作家感念會長善行，為其著書「27 場送行」，目前會長雖已高齡，在每次聽聞有家庭需協助時，總身體力行親自前往，甚至試躺棺材，就為了讓死者在最後一刻能有尊嚴的離去。

(文/蘆洲分局主任涂增華)



社區 e 話

林口警辦理守望相助訓練 提升執勤技巧及自我保護觀念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於泰山區公所辦理 113 年下半年守望相助人員教育訓練，召集轄區各守望相助隊員辦理講習，由林口分局派員分享執勤經驗、熟悉執勤技巧，除可提升隊員執勤安全，

亦可於課後分享給親朋好友，大家共同吸收最新詐騙犯罪手法或交通法規、婦幼相關法條修正等知識，以達到一傳十、十傳百之效益。

婦幼安全課程，由林口分局家防官講授當前婦幼議題法規修正、案例分享，向隊員們宣導家暴法之規範，在我國的法律中，有明確定義家暴的標準，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簡單來說，需要「人」跟「行為」兩個條件都滿足以上情況下才會成立家暴：

一、身體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

如：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歐、踢、捶、推、拉、甩、扯、擱、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二、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被害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若一方用「冷暴力」引起另一方精神痛苦，也算家暴。

三、經濟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

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而家庭暴力成因錯綜複雜，通常非單一因素影響，綜合社會、文化、心理，以及人際間互動等等的變化，都有可能是促發與持續家庭暴力的原因。

交通安全課程，由林口分局交通組派員講授，強調行人或汽機車駕駛過馬路時必須「停、看、聽」，在安全地點停等紅燈，起步時看清楚有無來車，隨時注意車輛動向，「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車道」、「遠離車輛，安全處等待通行」、「遵守號誌，綠燈秒數足夠

再過馬路」、「專心過馬路，不滑手機」等，注意周遭的車輛，以確保行的安全。

反詐騙、識詐騙課程，由林口分局偵查隊派員講授，由於詐欺涉案年齡有年輕化的趨勢，學生接觸到詐欺的管道，大多是由同學介紹

「工作」開始，嚐到甜頭後一個拉一個，或輕信網路詐騙話術，從而提供帳戶或金融卡予詐騙集團，使自己淪為提取不法金流的幫助犯或詐騙集團



的洗錢幫兇。而若為接到詐騙電話，或假網購客服，切勿驚慌，不要先行轉出金錢，可先至就近派出所做查證，一但匯出金額，就很難再追回了，而且通常都會是非常大筆之金額，詐騙集團才會收手，金額不論多寡，皆是各位辛苦的血汗錢，務必要提高警覺，若是遇有疑似詐騙情形，請撥打「一六五」反詐騙專線。

守望相助隊在里內執行巡邏工作，深入社區每一個角落，就像是警察的眼睛及手、腳，成為警方最得力的助手，在社區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與交通，對於社區大小事都瞭若指掌，隨時提供最直接的情資，更是警察耳目的延伸，希望透過全民參與的力量共同努力來凝聚共識與感情交流，有效達成警民合作共維治安，強化社區的自我防衛力量，打造宜居城市。

(文/林口分局 警員陳俊甫)



警民e話

少女懷抱男嬰遊蕩 中和警協助緊急安置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民眾報案稱有一位看起來精神不佳的少女抱著嬰兒在路邊遊蕩，經趕赴現場發現該吳姓少女(20歲)手中抱著一名甫出生不久之嬰

兒，吳女神情恍惚無法正常回答員警詢問，僅告訴員警自述「自己因前夫積欠賭債從台中被賣掉……」，精神狀況明顯不佳，員警當下擔心母子發生意外，勸導吳女一同返所後，通報防治組後由家防官到所協助處理。

家防官試圖與吳女交談建立關係，吳女手中抱著襁褓中之嬰兒(男嬰)，且手機持續大聲播放關聖帝君經文，答非所問，僅說出一支手機號碼，家防官撥打該手機號碼，發現係吳女前夫電話，經與其前夫(住台中)詳聊，前夫表示與吳女離婚訴訟中，二人於 113 年 5 月奉子成婚，但因二人相處不來，吳女遂主動於 113 年 8 月 5 日訴請法院離婚後離家，當時吳女尚未生下嬰孩，是後來吳女打電話才得知，並表示與吳女是在台中酒店認識發生關係後，進而懷孕才結婚在台中定居，不確定孩子是否為他親生。並告知家防官吳女還有一個較大的女兒(2 歲)，一直也沒親自撫養，交給台中大姊幫忙照顧。



家防官直覺吳女身心狀況不佳，緊抱手中出生 17 日嬰兒才，觀察吳女諸多行為如：「多次以單手抱持嬰兒且完全忽視新生兒發育尚未完全，完全沒有托住或支撐頭頸部、嬰兒左額頭有傷口結痂，但對於傷勢成因說詞反覆、嬰兒僅穿著一件包臀衣並未使用包巾包覆、吳女於安撫嬰兒哭鬧之方式以手部撫摸覆蓋嬰兒口鼻及過程中持續以手機最大音量在嬰兒身旁播放佛經等」。家防官與其大姊聯絡，亦表示無法照顧吳女 2 歲大女兒，有通報請台中社會局協助安置，但均未獲回應及處理。綜上家防官之發現，擔心吳女無法發揮照顧功能，遂即聯絡家防中心值日社工，請社工到派出所評估是否須對男嬰啟動緊急安置。社工到場後，與家防官做詳細討論，及對其台中家人聯絡了解後，評估吳女暫時應無法安全照顧男嬰，遂決定將男嬰緊急安置，吳女拒絕交付男嬰予社工，經家防官勸說及詳細說

明緊急安置後續之處理情形後，吳女始同意將男嬰交付社工安置之事，並在緊急安置通知書上簽名。員警協助送社工及男嬰制安置處所，並通知吳女友人到所帶回照護其身心安全。(家防官除完成本案兒少保護通報外，並主動通報台中社會局協助後續吳女大女兒安置事宜)

本案有賴處理人員處事之積極及能發揮敏感度，從多方面觀察了解案情，並對於尚未發生之可能危害謹慎處理，第一時間和網絡合作，以男嬰之安全為最大考量，成功完成緊急安置之任務，也避免日後憾事發生後無可挽回之境地。

(文/中和分局警員謝詠捷)



警民e話

三重警落實稽查學幼童車 守護乘車安全

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為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自8月31日國民小學開學日起，於上學、放學2個時段至學校周邊進行攔檢，針對轄內國小、安親班、補習班接送地點及路線加強查察學幼童車違法改裝、超載等違規情事進行執法稽查取締，並向學幼童車駕駛加強宣導落實遵守交通規則，務必將學童安全視為最重要的事情，以確保學童乘車安全。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駕駛幼童車除應遵守道路管理相關法規外，駕駛人年齡須在65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等項目進行審核；另外在車輛車況、安全設備、行車影像紀錄器、滅火器等相關設施設備



整備齊全始得行駛載運幼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教育局另會同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檢，此為稽查學幼童車的依據，其規範的宗旨起因於幼童車乘員多為年紀幼小學童，若不幸發生災害事故時較缺乏逃生技能，所以受創程度也較成人最深，且幼童車載運人數較多，故更應以最嚴格標準規範幼童車，以保障幼童生命安全。

警方稽查時常見違規情形包括載運人數超過限制、車輛座椅改裝或違規加裝座椅、滅火器逾有效使用期限等，超載部分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客超過規定人數，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除針對違規車輛持續追蹤及複查外，更於上學、放學時段在違規熱點加強查察。然而稽查及處罰並非警方執法最終目的，而是期望藉由加強監督管理強度等方式提升學童安全保障，也希望業者務必使用合法、合格及安全之車輛接送學童，落實自我管理。

三重分局表示，除了由警方持續落實勤務稽查違規幼童車外，家長也應多關心學童課後輔導班、短期補習班等用於接送學幼童車輛之合法性及安全性是否充足，共同督促補教業者雇用合格駕駛員及使用合法交通工具接送學童，並應將此項目作為挑選課後輔導班的考量因素之一，共同為學童乘車安全把關。近年來少子化衝擊下，幼童福利與安全應列為優先考量，學幼童的安全沒有妥協的空間，警方將持續針對幼童車加強查察，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讓家長能安心、放心！

(文/三重分局警員徐偉哲)



警民 e 話

中秋節假期加強交通疏導 土城警強力執

法保順暢

113年9月14日、15日及17日為113年中秋節假期，土城分局期前研判轄內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及臺65線快速道路將湧現大量觀光旅遊車流。為有效疏導交通並減少道路壅塞情形發生，土城分局特別規劃了多條聯外替代道路，包括中央路、中華路、金城路及擺接堡路等，以提醒駕駛人提早改道行駛，藉此分散車潮，確保交通順暢。

中秋節假日期間，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3號南向土城至大溪路段，以及北向三鶯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措施，藉此調控交通流量。屆時，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平面）及臺65線土城二交流道（高架）等匝道入口處，極有可能因車流湧入導致間歇性的交通回堵狀況，據此，土城分局研判土城地區聯外替代道路的車流量將顯著增加。為此，土城分局期前超前部屬，加強沿線車流的機動疏導，確保道路運行順暢，避免交通衝擊。

另外，土城分局也特別提醒用路人，不論何時均應保持良好的駕駛習慣，確保行車安全，而中秋節假期常伴隨家人團聚與慶祝活動，為避免因酒駕造成的悲劇，籲請用路人切勿貪杯而酒後駕車。此外，駕駛人應嚴格遵守交通號誌及警察人員的指揮，遵循安全駕駛原則，尤其是在高流量路段或轉彎處，應減速慢行，禮讓行人。



為了保障行人安全，土城分局於中秋節假期期間，針對酒駕、闖紅燈、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嚴格取締不法，並強化行人路權的倡導。土城分局提醒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處時應主動減速，並注意行人動態，確保行人安全過馬路。特別是當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或「停」標線時，駕駛人務必停車，遵行停、看、聽交通規則，確認無行人通過後再行駛。透過上開舉措，土城

分局才能在連假期間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率，確保市民平安的度過假期。

為了讓每位市民享受安全、順暢的假期交通，土城分局加強警力布署，並協同相關單位，全力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及違規取締工作。透過聯外替代道路的規劃、交通儀控的實施以及強化路口安全措施，在中秋節連假期間，有效紓解交通擁塞壓力，並減少違規行為帶來的潛在危險，確保每一位市民都能平安順利出行，並安全返鄉，與親朋好友共度愉快的中秋佳節。

(文/土城分局組長盧永賢)



生活 e 話

「淡水龍山寺」：歷史、文化與七月普渡的盛典

「淡水龍山寺」位於新北市淡水區為臺灣地區清代所建的五座龍山寺之一，這五座寺廟均是分靈自福建晉江安海龍山寺，故也都稱為龍山寺，不僅是當地的信仰中心，更是融合歷史、建築與文化的瑰寶，淡水龍山寺與淡水清水巖、淡水鄞山寺、淡水福佑宮合稱「淡水四大廟」。這座寺廟在台灣宗教文化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是當地的重要宗教和文化地標之一，每年的七月普渡更是引人入勝的盛典，吸引了眾多信眾與遊客前來參與。

淡水龍山寺始建於清代，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寺廟的建築風格融合了中國南方的傳統建築特徵，如雕刻精美的木雕、石雕、和廟宇的彩繪，這些元素反映了當時移民文化的傳承；這些歷史建築不僅見證了淡水的發展歷史，也成為了研究台灣宗教建築的重要資源。據史料記載，龍山寺最初是由福建漳州移民所建，供奉觀世音菩薩為主神，同時也融合了其他神祇的信仰。寺廟的建築風格融合了閩南與本土特色，精美的木雕、石刻與彩繪，展現了當時工匠的精湛技藝。

走進龍山寺，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氣勢恢宏的山門，楣上雕刻著精緻的圖案，象徵著祥瑞與庇佑。寺內的主殿寬敞明亮，供奉著觀世音菩薩的金身像，神像面容慈祥，給人以寧靜與安詳之感。寺廟四周環繞著精美的回廊，牆壁上繪有各種佛教故事與傳說，讓人流連忘返。除了觀音菩薩外，寺內還供奉眾多其他神祇，如媽祖、註生娘娘等，這體現了台灣多元宗教信仰的融合。寺廟定期舉行的祭典和法會，如觀音誕辰、浴佛、中元普渡等活動，不僅是信仰活動，還成為了當地重要的社會文化活動，促進了社區的凝聚力。

農曆七月，被稱為鬼月，傳說中，此時陰間的鬼魂被允許返回陽間，尋找食物與慰藉。為了安撫這些「好兄弟」，台灣各地都會舉辦普渡儀式，而淡水龍山寺七月普渡更是獨具特色的盛典。而每年七月初，龍山寺就開始籌備普渡活動。寺廟廣場上會搭建起祭壇，擺放著各式各樣的供品，包括水果、糕點等。此外，還會準備大量的紙錢、蓮花燈與其他祭祀用品。信眾們也會提前準備好自家的供品，帶到寺廟參與祭典。在普渡當天，寺廟內外人潮湧動，香火鼎盛。法師們身著法袍，手持法器，開始進行莊嚴的超渡儀式。鼓樂齊鳴，經文誦讀聲此起彼伏，整個場面既莊嚴又熱鬧。隨後，信眾們依次上前，向好兄弟們獻上供品，祈求平安與順遂。

淡水龍山寺的七月普渡，不僅是對傳統文化的延續，更是社區凝聚力的體現。在這個盛典中，居民們共同參與，分享彼此的故事與情感，增進了彼此的聯繫。對於遊客而言，這也是深入了解台灣宗教文化與民俗風情的絕佳機會。



淡水龍山寺的影響深遠，不僅在宗教和文化層面，還在社會層面上發揮了重要作用。寺廟作為信仰和社會活動的中心，凝聚了當地社區的向心力，並成為了跨越世代的文化傳承場域。此外，淡水龍山寺的宗教活動和祭典對於維持當地社會的傳統和穩定性也有著

積極的影響。淡水龍山寺作為一座歷史悠久的宗教建築，通過其建築風格、宗教信仰、文化活動等方面，對台灣的歷史和文化傳承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成為淡水地區乃至台灣的重要文化象徵。

(文/淡水分局 警務員江政達)



內政部：高風險登山路段申請 設計發出風險警示效果

內政部次長馬士元表示，針對高風險登山路段申請流程，將設計發出風險警示效果，提醒民眾務必做好事前準備，另研議在申請入山入園作業流程中，增加提供民眾衛星定位、通訊設備及登山留守資訊。

內政部透過新聞稿表示，已邀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公園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及 13 個經常受理山域事故的地方政府，召開「入山入園管理及精進措施」會議。

馬士元表示，為落實颱風期間民眾入山入園相關處置措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警政署及國家公園署，將持續落實及精進颱風期間民眾入山入園相關管制、處分及防範措施。



馬士元說，在「台灣登山一站式平台服務網」及「入山案件申辦系統」中，針對高風險登山路段申請流程，設計發出風險警示效果，提醒民眾務必做好事前準備，並在各教育及山域管理機關所屬資訊網站加強宣導。

馬士元指出，為加強宣導民眾自律登山，研議在申請入山入

園作業流程中，增加提供民眾衛星定位、通訊設備及登山留守資訊，另為加速政府直升機救災效率，並排除如流籠線障礙等飛安風險，也將落實臨時起降場、停機坪等維護情形，並盤點現有流籠線影響飛安的資料。

馬士元說，如有發現不法登山行為，請地方政府依所訂預防性規範及罰則落實宣導及處分。至於尚未制定、且轄內山域事故多的縣市，如新竹縣、嘉義縣、台東縣等地方政府，仍請視需求研議合宜的自治規範，以強化相關作為，降低山域事故的發生。

馬士元呼籲，青山永遠都在，提醒民眾入山前應確實做好體能評估、擬訂行前計畫及緊急狀況應變等，可有效避免迷途或因裝備不足而受傷的狀況發生。如果在行進中，出現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請量力而為，並告知同行團員與留守人，安全下山最重要。

(訊息來源/中央通訊社)



科技執法 警政署：設置地點前 6 月事故減逾 1000 件

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為加強行人安全相關執法，將續推補助各縣市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近 2 年陸續新增 345 處上路，統計今年上半年科技執法設置地點的交通事件數較去年同期減 1161 件。

警政署發布新聞稿指出，統計科技執法設置的路口事故資料，今年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均大幅下降，對於交通安全有極大助益。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央政府於民國 111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共計 265 處，檢視今年 1

月至6月的設置成效，設備建置地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總計為4770件、死亡7件及受傷2740件，較去年同期發生件數減少1161件、死亡減少1件及受傷減少804件。

另外，設置科技執法路口各項違規數，均在半年後呈現下降趨勢。警政署表示，顯見科技執法有效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駕駛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人安全。

警政署指出，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及打造符合人本交通環境，將以工程執法相互配合方式，持續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科技執法設備設置，以全面提升用路人安全。

針對科技執法，警政署表示，中央政府於去年及今年補助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計345處，已陸續完工啟用，明年1月1日起全面加入輔助執法行列，強化警察執法能量及減輕員警負擔。

警政署指出，科技執法設備據點，除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易肇事路口、人行道安全設施及校園周邊工程改善地點加以設置，並要求全數設備須具備取締「車不停讓行人」的功能，以道路工程及執法相互配合方式，降低路口肇事率，落實人本交通。

（訊息來源/中央通訊社）